附件1

学 历 证 明

兹有×××，×（男/女），身份证号×××。系我校 学院（系） 专业2024年应届 （本科和或专科选填一项）毕业生。该生学业成绩合格，予以 月份毕业，毕业证和学位证正在办理中。

特此证明。

××××学校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在职在编教师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×××，×（男/女），身份证号××× ，系我校正式在职在编教师。于××年×月至××年×月**（其中服务期已满五周年）**在我校××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××（语文、数学…）学科任教，表现优秀，现同意其参加2024年全省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。

特此证明

××××学校（盖章） ××××教育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民办学校聘用专职教师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×××，×（男/女），身份证号××× ，系我校正式聘用专职教师，于××年×月至××年×月在我校××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××（语文、数学…）学科任教，表现优秀，现同意其参加2024年全省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。

特此证明

××××学校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承诺书**

我已认真阅读了《江西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证件、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均真实、准确，绝无虚假、伪造、变造。

二、本人无《江西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》中规定的不得报考情形。

三、在各级各类学校任教的教师（含正式在编教师、特岗教师等），已于网上报名时在简历中如实填写本人身份，如隐瞒填报，造成未提交材料等后果自负。

四、资格审查通过后，不放弃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资格。

五、若被聘用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上班。

如因本人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，并接受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丰县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，记入考生诚信档案的处理。若为正式在编教师、未获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盖章而执意违反考试规定的，愿意接受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、处理结果通报有关地市和单位（学校）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本人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